

ETWB(E) 55/03/113 pt.29  
ETWB(E) 55/03/113B pt.2  
LS/B/7/03-04

電話: 2136 3315  
傳真: 2136 3347

(譯本)

香港中環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傳真：2877 5029)

林先生：

**《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有關你於2004年4月20日的來信中所提出的問題，請見答覆如下：

**條例草案第3條—新訂的第16A(5)條**

我們認為新訂的第16A(5)(a)條不構成獨立的免責辯護。該條只是加入一項程序上的規定，即被告人在他擬援引的免責辯護所涉及的各项事宜中，如包括指稱犯該罪行是因另一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所致，則須事先送達通知。被告人如能根據新訂的第16A(3)條規定，證明已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免責辯護方算成立。

雖然新訂的第16A(5)(b)條所述的指稱與新訂的第16A(4)(b)條的部分描述相符，但前者是作為獨立的程序上規定而施行的，不應視作直接源自後者。涉及第(5)(b)款所述指稱被告人“依賴另一人提供的資料”的免責辯護，可能同時涉及另一些並非與第(4)(b)款中其餘的描述完全吻合的其他指稱。只要被告人能根據第(3)款規定，證明“已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免責辯護便告成立。

由於新訂的第16A(5)條旨在作程序上的規定，而不應視作訂定獨立於第(3)款的其他實質免責辯護，因此我們認為無須修改第(4)及(5)款以重組這些條文。

同樣，我們認為無須在第16A(5)(a)條中加入“他亦已採取一切在合理情況下他能夠採取的步驟以確保不會觸犯罪行”，因為這項構成免責辯護的要素在第(3)款已有規定。

正如我們曾作的解釋所指，新訂的第16A(5)條並不是直接源自新訂的第16A(4)條所述的事宜而制訂，亦不受新訂的第16A(4)條所述的事宜所限制。雖然新訂的第16A(5)(b)條所述的指稱與新訂的第16A(4)(b)條的部分描述相符，但前者是作為獨立的程序上規定而施行的，不應視作直接源自後者。因此，我們認為無須顯示兩者的關係。

### 條例草案第8(3)條—新訂的第33(4)(ba)條

現行的第33(1)(j)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定規例，列明就有關廢物處置等的公共服務須向署長繳付的收費款額。

條例草案第8(3)條所載新訂的第33(4)(ba)(ii)條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33條訂定的規例，就任何用於處置廢物等活動的處所或在與該等活動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處所而言，可包括條文以授權環境保護署署長決定是否就於某設施接收處置的任何廢物或任何類別的廢物而徵收費用；這項權力擬由署長在有關設施的現場行使；署長會按照有關的廢物類別，決定由某車輛運往某設施的廢物是否須予徵費。根據建議中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只有在設施內處置建築廢物方須繳費。新訂的第33(4)(ba)(ii)條建議的權力，是有別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附屬法例訂明收費水平的權力的。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何珪珊 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經辦人：廖穎雯女士) 傳真：2536 8135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